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6)

內幕消息

有關接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委託貸款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續訂之原委託貸款協議（「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在原協議到期後與同仁堂集團基於與原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共計人民幣 3,200 萬元的委託貸款，貸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並做適度下浮，貸款期限為 1 年（到期可展期）。委託貸款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將主要用於藥品生產過程質量安全體系建設等項目。委託貸款將會在後續適當時間轉為同仁堂集團對本公司的增資，屆時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委託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若考慮將該項委託貸款轉為同仁堂集團對本公司的增資，屆時將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高振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振坤先生、顧海鷗先生、饒祖海先生、李續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